贵阳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确认和奖励第三章　保护第四章　见义勇为奖励资金第五章　附则 　　经2005年11月1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二00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弘扬社会正气，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和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对正在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为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免遭或者减轻侵害，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排除、减轻突发性公共事件危害的行为（特定职务行为除外）。　　第三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设立见义勇为奖励资金。　　鼓励多渠道筹集见义勇为奖励资金，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实际，将见义勇为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实行政府首长负责制。　　设立由市、区、县（市）政府首长及其综治、公安、财政、法制、司法、民政、卫生、劳动、教育等部门组成的市、区、县（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下设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见义勇为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市、区、县（市）见义勇为办公室设在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　　第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见义勇为的宣传报道。宣传报道见义勇为事迹应当客观、准确。　　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家属要求保密见义勇为事迹的，从其意愿。第二章　确认和奖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　　（一）在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积极保护或者设法救援的；　　（二）主动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追捕逃犯或者犯罪嫌疑人，事迹突出的；　　（三）在排除突发性公共事件危害中，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免遭或者减轻损害，表现突出的；　　（四）其他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制止犯罪中表现突出的。　　第八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根据其表现和贡献，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一）通报表扬；　　（二）发给奖金；　　（三）授予“贵阳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四）授予“贵阳市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荣誉。　　第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确认申报，由单位或者个人向行为发生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向见义勇为办公室申报。　　见义勇为人员确认申报，应当于行为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出，特殊情况可延迟30日。　　第十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核查确认，一般由区、县（市）见义勇为办公室负责实施。社会影响重大、外籍见义勇为人员和需授予“贵阳市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和“贵阳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的核查确认，由市见义勇为办公室负责。　　核查确认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征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核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出示证件，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按核查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区、县（市）见义勇为办公室收到的见义勇为人员确认申报，对属于市见义勇为办公室办理的，应当在收到确认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送市见义勇为办公室办理，同时通知申报人。　　市见义勇为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属于本部门办理的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办件，指定区、县（市）见义勇为办公室办理。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办公室应当在收到见义勇为人员确认申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确认工作。属于见义勇为的，予以确认；符合见义勇为奖励条件的，予以奖励。不属于见义勇为或者虽属于见义勇为但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区、县（市）见义勇为确认和奖励情况，应当报市见义勇为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申报人对见义勇为确认和奖励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见义勇为办公室提出复核；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复核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申请复议。　　复议、复核决定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按下列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奖励：　　（一）使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免遭重大损失，事迹特别突出的，授予“贵阳市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颁发荣誉证书，发给奖金2万元；牺牲或者完全失去劳动能力的，发给一次性抚慰金3万元。　　被授予“贵阳市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本市市级劳动模范的相关待遇。　　（二）使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免遭或减轻损失，事迹突出并有重大贡献的，授予“贵阳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发给奖金1万元。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达到五级（含五级）以上伤残标准的，发给一次性抚慰金2万元；五级以下伤残的，分别按六级1.8万元、七级1.5万元、八级1万元、九级0.5万元、十级0.2万元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慰金；　　（三）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并做作出较大贡献的，给予通报表扬，视贡献大小发给01万元至0.5万元的奖金。　　第十五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贵阳市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对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贵阳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由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批准；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奖励的，由市、区、县（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按见义勇为人员核查确认管辖予以批准。第三章　保护　　第十六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需要救治的，由行为发生地公安派出所或者街道办事处、乡 （镇）人民政府就近送医。医疗机构应当即时抢救治疗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初次接诊的医疗机构无力继续治疗的，应当及时转入具备相应诊疗资格的医疗机构抢救治疗。　　医疗机构接诊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拖延。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需要急救或者住院治疗的，免收挂号费、　　诊查费、输血费、检查检验费、床位费、抢救费、手术费。其他医疗费用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由加害人依法承担；　　（二）由受益人依法承担；　　（三）由所在单位提供资助；　　（四）不足或者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不能负担的部分，从见义勇为奖励资金中支付。　　非因见义勇为引发的疾病（经市级以上医疗鉴定机构鉴定）产生的费用，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和事业、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单位职工的，按照工伤处理。见义勇为负伤人员除享受国家有关工伤待遇外，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见义勇为奖励和有关待遇。　　见义勇为负伤的其他人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符合评残条件的，按照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二）经市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按其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80％发给生活费；　　（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民政部门按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发给生活费。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团体和事业、企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见义勇为受奖人员、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员的直系亲属，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先推荐。　　因见义勇为受伤致残完全丧失劳动力，家庭供养确有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由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申请，对其具有劳动能力的待业直系亲属，民政部门应当优先安置到民政福利企业就业。　　因见义勇为牺牲或受伤致残完全丧失劳动力的见义勇为人员，由其供养的亲属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见义勇为人员户籍属于本市的，由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见义勇为人员供养的亲属发给生活费。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追认烈士条件的，由市见义勇为办公室配合民政部门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因见义勇为致残，符合办理社会残疾人证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办理。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受奖人员、见义勇为牺牲或者致残人员的直系亲属从事非公有制经济的，税务、工商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生产经营手续，依法减免有关税费。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受奖人员、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员的子女或者由其供养的弟弟、妹妹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区、县（市）见义勇为办公室出具证明，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应当免除学杂费；参加中考、高考的，同等条件下，市属大、中专院校、高级中学应当优先录取，并减免学杂费；考取非市属大、中专院校的，由市见义勇为办公室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助。　　第二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导致无过错第三人经济损失的，无过错第三人应当依法向受益人追偿。无受益人的，经见义勇为人员申请，可以从见义勇为奖励资金中给予无过错第三人不超过直接经济损失60％的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安全保护。因见义勇为引起诉讼需要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第四章　见义勇为奖励资金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奖励资金的筹集：　　（一）政府拨款：2006年起，市、区、县（市）财政分别按当地常住人口人均010元标准将见义勇为奖励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并于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划拨到市、区、县（市）见义勇为资金专户存储；　　（二）社会捐赠；　　（三）见义勇为办公室组织募集；　　（四）资金存款孳息。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奖励资金财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按照 “收支两条线”使用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监督见义勇为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见义勇为奖励资金日常管理由市、区、县（市）见义勇为办公室负责，市、区、县（市）见义勇为办公室应当每年定期向本级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报告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同时在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见义勇为奖励资金的用途：　　（一）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二）慰问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或者其亲属；　　（三）依据本办法给予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或者其亲属的补助；　　（四）依据本办法规定由见义勇为奖励资金支付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医疗费用。　　（五）其他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支出。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